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融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融资包括：

（一）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融资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融资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融资事项的管理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办理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关事宜；

（二）负责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

（三）负责所有筹融资类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四）严格监控筹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资金偿还义务；

（五）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编制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的筹资方案；

（二）负责联络承销机构，负责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保管；

（三）负责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业务相关事宜；

（四）负责融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的权益性融资活动及发行债券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活动（除发行债券外），经董事长批准或授权后，由财务部进行统一筹划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融资活动。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活动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章 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随时掌握各项债务的发生时间、金额等内容，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按时偿还各项债务本息。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五章 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的披露事宜。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